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粤建安协〔2025〕22号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关于受理 2025 年下半年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 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的有关规定，从10月21日起，我协会开始受理2025年下半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须满足《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第3章 基本规定中的有关条件，并已通过市级协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

二、申报工作

申报资料分为线上申报、线下提交两部分。

（一）线上申报

1. 申报项目须通过“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申报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aqbzhgd.cisagd.cn>) 填写申报信息, 信息录入具体操作要求按提示分步完成。

(二) 线下提交

1. 纸质材料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申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一式一份,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电子文档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按下列顺序提供:

(1)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申报表》;

(2)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工作方案;

(3) 项目已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信息系统”中申报并审核通过的有效证明;

(4) 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含年审有效页及变更栏);

(6) 施工许可证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复的开工文件,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施工合同提供合同封面、合同造价、合同工期、承包范围、合同中关于项目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目标、加盖公章页, 涉密内容可隐蔽);

(7) 房屋市政工程用工实名制有效证明材料;

(8) 提供有效建设施工人员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材料;

(9) 参建单位应提供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10) 提供反映申报项目现场工程主体形象进度(第一次评价项目形象进度应达到主体工程量的 30%且不超过 50% ,第二次评价项目应仍处于施工阶段), 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做法, 创新、观摩、演练、党建等文字和视频信息资料, 形象进度彩色照片原图各 1~2 张。

各申报单位将上述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拷贝 U 盘)报当地市协会。

三、推荐工作

各地市协会要组织对本地区申报系统申报项目信息、纸质《申报表》以及电子文档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 对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加盖推荐意见公章后, 统一汇总推荐到我协会。

四、申报时间

(一) 申报受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 开展评价时间另行通知。

五、其他要求

为保证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 请各地协会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认真核对申报系统信息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原件, 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

2. 请各地市协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申报项目汇总，并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统一报送我协会。

附件：《推荐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 陈洁琼、胡阳，联系电话： 020-81253010，邮箱：
cisagd@163.com，网址： <http://www.cisagd.cn>，地址： 广州
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市政中环大厦 2301、02、08、09 单元)

2025年下半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推荐项目汇总表

备注：此表由各地级以上市建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联合会）负责填报，A4 纸打印，WORD 文档格式存盘，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建筑安全协会。